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2016年5月13日